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(系統及資訊管理組經辦)

(表格 SAMSMS001_R)

申請「雲端校管系統」設備保養

甲部 (由學校填寫)

謹此通知 貴局本校現已按照附載於【教育局通告】第 4/2013 號的「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」為「雲端校管系統」的設備保養服務邀請報價。有關資料如下：

學校名稱： _____
學校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

服務收費

獲推薦的服務供應商名稱： _____

服務期間： _____ 至 _____
(開始日期) (終結日期)

項目編號	設備類型 (例如：伺服器/工作站)	數量	商標/型號 (例如:Compaq/IBM)	序列號 (例如:6B25JW3ZF056)	每年保養費用 (港幣\$)*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總計：					

* 「雲端校管系統」設備的保養費用總額，以各學校在「基礎設施改善計劃」，所獲分配用作購置「校管系統」電腦設備之撥款金額的 3% 為限。

學校確認

- (i) 上列設備是在「雲端校管系統」網絡上運作，並符合向教育局申請保養維修費用的項目範圍；
- (ii) 包括上列費用，本校已申請的保養費用總額仍未超出本校可申請保養費用的上限。

重 要 提 示

請 勿 在 教 育 局 回 覆 前 訂 購 任 何 服 務

有關服務採購的補充資料：

[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]

是次採購邀請至少兩名服務供應商報價。有關報價摘要如下：

報價摘要

服務供應商	項目編號	1	2	3	4	5	總值(港幣\$)	推薦/採納項目
	數量							
1	單價(港幣\$)							
	小計(港幣\$)							
2	單價(港幣\$)							
	小計(港幣\$)							
3	單價(港幣\$)							
	小計(港幣\$)							

獲推薦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報價最低，並符合所有的服務要求。

不推薦最低報價服務供應商的原因是：

是次採購只邀請一名服務供應商報價，原因如下：

只有某一潛在服務供應商能提供所需的服務。

擬採購的服務必須能與現有的設備或服務兼容或互換互用。

基於技術原因，服務只能由特定服務供應商提供。

其他 _____

如是次採購沒有邀請上次被採納的服務供應商，請提供原因(例如：表現欠佳)

校長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傳真號碼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校印

乙部 (由教育局填寫)

教育局參考編號： SAM/ 12016/ Q0

致：校長 先生/ 女士 日期： _____
(學校： _____)

本局已預留所需費用，供 貴校採購甲部所載的保養維修服務。 貴校請向獲推薦採納的服務供應商訂購服務，並將保養服務的發票正本連同本表格的丙部交回教育局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代行)

重 要 提 示

請收到教育局乙部的回覆才可訂購服務及填寫丙部

丙部 (由學校填寫並連同發票正本交回)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(系統及資訊管理組經辦)

本校已向 _____ 訂購服務，現夾附由 _____
至 _____ 期間保養維修服務的發票正本以便 貴局安排付款事宜。

確認所提供服務

服務供應商確定所提供的保養維修服務符合學校的需求。 公司代表 授權簽署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電話號碼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	學校確定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保養維修服務符合學校的需求。 校長簽署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電話號碼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--	---

公司蓋印

學校蓋印